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件聚氨酯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市锐麒斯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件聚氨酯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605-500119-04-01-41899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4****8899
建设地点	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 5 社、6 社（5 号厂房） （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		
地理坐标	（ <u>106</u> 度 <u>59</u> 分 <u>43.614</u> 秒， <u>29</u> 度 <u>6</u> 分 <u>7.211</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 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605-500119-04-01-418994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484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对 照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前述有毒有害等污染物，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开展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设置地下水专项。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515号）</p> <p>审查时间：2023年9月6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南平组团由眉湖片区、花盆片区连通组成，花盆三路以南为眉湖片区，以北为花盆片区。</p> <p>其中：眉湖片区四至范围为：南起石雷路（南平镇国道 353）、西至梁家湾（南平镇玉龙村）、北至南川陶瓷厂、东至草割丘（南平镇兴湖村）；花盆片区四至范围为：南起希望小学、西至当湾、北至白云巷（南平镇花盆村）、东至南神路。</p> <p>规划用地总面积：6.21km²（620.97hm²），其中眉湖片区规划面积 496.08hm²、花盆片区规划面积 124.89hm²。</p> <p>功能定位：以机械制造、新型建材产业为主，轻工制造产业为辅，重点打造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p> <p>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眉湖片区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工艺为原</p>		

料→烘料→混合→搅拌注模→固化→脱模→固化→车床加工→产品检验→成品包装外售，属于轻工制造产业，符合园区入园条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的相关要求。

1.1.2 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规划工业地块 A7-02/01 中部现状有粮食储备库、A9-01/01 地块东南侧现状有民爆服务站、B8-01/02 地块东南部现状有中石化华东公司布置的胜页 3 平台（该平台共部署 10 口开发井）以及祥泰燃气转输设施，后续开发布局时应按相关要求留设防护距离。临近粮食储备库的地块以及处于其上风向的地块，入驻项目时应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A7-02/01、A6-01/02）不宜布局噪声、粉尘排放较大以及异味明显等易扰民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平组团 A1-04-01 地块，不属于前述需留设防护距离的地块，也不属于临近粮食储备库的地块及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化工项目。
	在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的 I 类项目、II 类项目。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废水排放中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的 I 类项目、II 类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
	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企业，其废水管网应可视化设置，企业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应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地面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为 Mb ≥6.0m，K ≤ 1 × 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南平组团所在区域为“三线一单”水环境管控单元中的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南平组团限制发展排水量大、水污染重的化学制浆造纸和废纸造纸企业。	项目不属于排水量大、水污染重的化学制浆造纸和废纸造纸企业。
	入驻企业应优化布局，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项目位于南平组团 A1-04-01 地块，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规划区东侧兴湖村范围内约 20hm ² 规划的 M2 类工业用地位于南平城镇开发边界之外, 该区域在城镇开发边界覆盖前, 不得开发建设。	项目位于南平组团 A1-04-01 地块, 不位于该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环评核算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量小, 园区尚有容量, 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区生态环境局统一调配。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加快实施园区雨水、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花盆片区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及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 确保雨污分流、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建成前花盆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不得投产。	项目位于南平组团 A1-04-01 地块, 属于眉湖片区,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废水经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梅子溪。
		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重庆市南川区金鑫纸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尽快完成煤改气或改用生物质燃料。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在花盆片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污切换装置和应急事故池, 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废水不排入孝子河; 在眉湖片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污切换装置和废水收集井及提升泵, 提升至眉湖片区污水管网。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 特别是强化对重庆市南川区晨曦化工有限公司、重庆震造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川区金鑫纸业有限公司、庆岩碱渣堆场风险防范措施的监督管理, 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措施, 将按照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
		涉重及涉危险化学品的设施禁止选址在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各项目建设阶段除要求严格执行相应防渗标准外, 装置的布局要根据水文地质条件优化调整; 加强南平组团规划范围内胜页 3# 平台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跟踪监测工作。	项目不涉及涉重及涉危险化学品的设施, 不涉及页岩气开采。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	本项目水耗及能耗满足前述要求。

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
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1.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515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515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函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一）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等成果衔接、城镇开发边界未覆盖的区域不得进行工业开发建设，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南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重庆市、南川区“三线一单”，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2	（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快实施园区雨水、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以及花盆片区污水提升泵站建设，确保雨污分流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花盆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提升泵站建成前，新增废水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运行。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外排废水应自行预处理达相关标准要求后再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快实施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和提标改造，排放标准由（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经租赁厂房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外排梅子溪。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3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优化能源结构，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采用电能，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烘料→混合→搅拌注模→固化→脱模→固化→车床加工→产品检验→成品包装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符合

	护目标造成影响。	DA001 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4	（四）工业固废排放管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要求，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5	（五）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应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规划区域运输线路和时间，采取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式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6	（六）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规划区应深化水文地质调查，水文地质条件有制约的区域不得建设有地下水污染隐患的设施或构筑物，污水处理设施不宜采用地埋式。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原料库、配料区、搅拌区、反应釜平台区域、浇模成型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	符合
7	（七）环境风险防控。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立即完善园区级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受地形影响，花盆片区、眉湖片区分别建设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全部收集进入事故池，不排入外环境。	项目所在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眉湖片区已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眉湖片区已设置事故池。项目按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515 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中“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以及“淘汰类”中“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发泡工艺及发泡剂的使用。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同时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取得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 2605-500119-04-01-418994）。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2.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表 1-4。

表 1-4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文件规定。

1.2.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内南平镇兴湖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5社、6社（5号厂房），	符合

	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 5 社、6 社（5 号厂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 5 社、6 社（5 号厂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 5 社、6 社（5 号厂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江河、湖泊，且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	符合

		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前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①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②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③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④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1.2.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不涉及左述敏感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不涉及左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不涉及左述区域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不涉及左述区域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述产业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关要求。

1.2.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与《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燃油等。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符合园区准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	符合

	<p>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拓展“网上办”“掌上办”，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p>	
3	<p>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长江和三峡库区生态保护为核心，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各类自然保护地为重点，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复合型、立体化、网络化的总体生态安全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功能空间控制线。根据生态保护需要，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加强中梁山、缙云山、明月山、铜锣山等重要山体和广阳岛、桃花岛、皇华岛等江心绿岛保护。实施生态功能区划，加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定期发布生态质量监测评估报告，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人类干扰、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预警。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p>	<p>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不属于长江和三峡库区生态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p>	符合
4	<p>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p>	<p>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5	<p>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符合

		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后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6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7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8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建设、营运过程环境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符合
	9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	不属于

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的要求。

1.2.6 与《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可知：持续优化工业结构。配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改革的深入实施，结合工业企业升级换代，关停并转迁整合全区工业，逐步解决企业散乱分布遗留问题，完成城周区域污染企业关闭搬迁，实现分类进入工业园区各组团，加快推进先锋氧化铝环保关闭。落实南川工业园区各组团分类管控，龙岩组团以轻微环境风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大观组团以较小环境风险的中医药为主，南平组团以一般环境风险的建筑现代化产业为主，水江组团以较大环境风险的化工、能源、材料产业为主，实现按照污染程度分级管控。充分利用综合标准加快淘汰落后过剩低效产能，稳步推进关闭煤矿转型发展。进一步推进非煤矿山资源整合，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资源深加工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和兼并，鼓励关停企业向生态旅游、现代农业等领域转型发展。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主动承接重庆中心城区产业转移，吸纳相关配套产业。全面推进绿色制造，落实“一园一策”“一企一策”，促进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机械加工、电镀、涂装、包装印刷、造纸、印染等行业升级改造和绿色转型，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工业集群化、智能化、特色化、绿色化，实现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消减主要污染物排放。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环境风险较小，不涉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机械加工、电镀、涂装、包装印刷、造纸、印染等行业、“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化工、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项目。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南川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1.2.7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8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废水可纳管处理,且已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要求。

1.2.8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9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将按要求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准。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项目将按要求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将按要求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要求。

1.2.9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B争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创B争A”通知中的附件2.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 塑料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塑料制品行业	项目情况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非再生料,能源全部使用电。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
污染治理技术	1、VOCs治理采用吸附工艺、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要求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要求碘值不低于650mg/g,且预处理单元应配备温湿度仪及压差表。 2、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技术。 3、NOx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VOCs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
无组织管控	1、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10.3\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20\text{m}^3$ 的挥发性	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

	<p>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0.7\text{kPa}$但$< 10.3\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30\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VOCs治理设施。</p> <p>2、粉状物料采取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局部气体收集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p> <p>4、废吸附剂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受控密封点在1000个及以上的企业，建立LDAR管理平台。</p> <p>6、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整洁；车间内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及明显异味。</p>	<p>设施；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整洁。</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PM、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mg/m^3。</p> <p>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p> <p>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4mg/m^3，厂界NMHC的1h平均浓度不高于2mg/m^3。</p>	<p>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要求；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100%和60%。</p>
监测监控水平	<p>1、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text{m}^3/\text{h}$的有机废气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控系统（FID检测器），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区货运进出口、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数据至少保存3个月。</p> <p>4、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或可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企业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者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p>	<p>企业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环境管理。</p>

	<p>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项目运输车辆满足前述要求。
运输监管	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创建要求参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	企业按HJ 1321要求进行运输监管。

减排措施：

（1）引领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非引领性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B争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关要求。

1.2.10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控制与过程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喷模、刷涂、烘料、混合、浇筑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的DA001排气筒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排放。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运营期将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1人,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1.2.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2。

表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指 VOCs 质量占比≥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	项目物料储存在密闭的桶内,使用时在密闭的反应釜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DA001 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系	符合
2	基本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		

4	<p>无组织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3.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p> <p>4.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评文件确定。</p>	<p>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项目应停止运行。</p>	
---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1.2.12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3。

表1-13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p>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选用低 VOCs 的原辅材料。</p>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p>	<p>项目原辅料均密封包装，贮存于原料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符合

	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物料储存在密闭的桶内，使用时在密闭的反应釜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项目应停止运行。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关要求。

1.2.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4。

表 1-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选用低 VOCs 的原辅材料。	符合

		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原辅料均密封包装，贮存于原料库内。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kg/h，项目不涉及涂装，仅使用电能作为能源，项目物料储存在密闭的桶内，使用时在密闭的反应釜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项目应停止运行。	符合

<p>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p>	<p>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p>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黏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黏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涂装，选用低 VOCs 的原辅材料，项目物料储存在密闭的桶内，使用时在密闭的反应釜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项目应停止运行。</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p> <p>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 5 社、6 社的 5 号厂房内，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平台查询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可知，项目属于南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南平片区（编码为：ZH50011920003）。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p>			

表 1-1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920003		南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南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内，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也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前述行业，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内，属于工业园区，且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符合

		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内。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已制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符合

				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设“六防”措施，设危废管理台账，定期交由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厂区设垃圾桶，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该区域建立健全了风险防范体系，且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不涉及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能耗较小，能源均为电，不	符合

			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工业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南川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中的上述条款。	符合
				第二条加快推进先锋氧化铝环保关闭，引导城区周边工业企业搬迁进入工业园区各组团。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按要求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第四条优化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商业的工业地块，严格控制入驻企业类型，预留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五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中的上述条款。	符合
				第六条完善乡镇污水管网，提高乡镇污水收集率；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管网。	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已完善。	符合
	第七条根据实际页岩气区块开发和产水情况优化调整污水处理设施规模，确保废水全部处理达标排放；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页岩气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合理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八条在农村超过 200 户、人口超过 500 人的相对集中片区建设污水处理厂(站);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废旧农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强农药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加大违规使用农药问题的查处力度。</p>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不涉及农村相对集中片区建设污水处理厂(站)、畜禽养殖废弃物、农药等上述问题。	符合
		<p>第九条严格控制 VOCs 总量,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p>	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处理。	符合
		<p>第十条规划区现有重金属排放企业按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落实相应的重金属减排任务。</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一条建立健全严格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制度,鼓励企业购置和使用清洁能源(LNG)、无轨双源电动货车、新能源(纯电动)车、甩挂车辆。落实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对新能源货车提供通行便利。</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二条引导现有企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新增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p>	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	符合
		<p>第十三条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第十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p>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中的上述条款。	符合
		<p>第十五条涉重及涉危险化学品的设施禁止选址于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各项目建设阶段除要求严格执行相应防渗标准外,装置的布局要根据水文地质条件优化调整;加强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跟踪监测工作。</p>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内,无涉重及涉危化品的设施,不涉及页岩气开展。	符合
		<p>第十六条严格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预案、备案和准入管理制度,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完善项目和区域、流域重大环境风险源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产业规模和空间布局管控,定期排查筛选潜在重大环境风险源。各新建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内部的生产废水管线按地面化、可视化的要求,不得地下布设,防止泄漏污染土壤。加快磷石膏和赤泥综合利用;加快赤泥堆场封场,</p>	园区已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本项目后续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工作。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加强渗漏液的收集、处理及地下水防控。			
		第十七条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监管，落实不利天气状况下应急措施，逐步开展空气污染预警与预报工作，完善空气质量应急响应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中上述条款要求。	符合	
		第十九条旅游开发建设中推行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格制定并落实资源保护制度和措施。	项目不涉及旅游开发建设。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标杆水平。	项目不涉及燃煤供热设施。	符合	
		第二十一条新建燃煤项目，满足能效双控要求，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页岩气开采规划取水应按规定开展水资源论证。	项目不涉及页岩气。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临近居住、商业的工业地块，严格控制入驻企业类型，预留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周边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预留防护距离，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 VOCs 总量，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	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处理。	符合
			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完善乡镇污水管网，进一步提高乡镇污水收集率。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全面落实风险源单位	项目后续将按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工作。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无	/	符合	
	根据表1-13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2.1 项目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由来</p> <p>重庆市涪陵区锐麒斯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聚氨酯塑料制品生产的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含 2 名技术人员)，普通员工 15 人，建筑面积约 1000m²，其中生产厂房约 500m²。年生产聚氨酯塑料制品约 5000 件。主要销往：重庆、四川、山东、山西等地。</p> <p>为进一步扩大产能，重庆市涪陵区锐麒斯创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重庆市南川区南川工业园区南平组团新建厂区，用于项目建设。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经重庆市南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及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企业名称为重庆市锐麒斯创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租赁重庆市远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川工业园区南平组团的厂房用于项目建设，租赁面积为 1484m²，项目设置有原料库、配料区、搅拌区、反应釜平台、浇模成型区、烘干区、修边区、成品包装区、成品区、废品区、回收胶辊处理间、包装物存放处、工具间、办公室、员工休息室、检验实验室等，外购烤箱、倒料车、聚酯反应釜、烘箱等设备进行聚氨酯胶辊的生产，产品主要用于短切玻璃纤维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 1.5 万件聚氨酯胶辊。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取得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为 2605-500119-04-01-41899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同时，不属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中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年产 1.5 万件聚氨酯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1.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件聚氨酯塑料制品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市锐麒斯创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 5 社、6 社的 5 号厂房的部分区域（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工业园区南平组团 A1-04-01 地块），拟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p>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p>
------------------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7 人，全年工作 300 天，8h/班，3 班制；厂区不设置食宿。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南平组团内，建设聚氨酯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外购烤箱、倒料车、聚酯反应釜、烘箱等设备进行聚氨酯胶辊的生产，产品主要用于短切玻璃纤维的生产。采用原料烘料-混合-搅拌注模-固化-脱模-固化-车床加工-产品检验-成品包装外售的工艺，项目建成后年产 1.5 万件聚氨酯胶辊。

2.1.3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800m ² ，设有配料区、搅拌区、反应釜平台、浇筑成型区、烘干区、修边区、成品包装区、成品区等，内设 1 条聚氨酯胶辊生产线，年产 1.5 万件聚氨酯塑料制品。	租赁生产厂房，仅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
	辅助工程	<p>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42m²，作为办公使用。</p> <p>员工休息室：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办公室东侧，建筑面积约 28m²，用于员工临时休息。</p> <p>检验室：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员工休息室东侧，建筑面积约 36m²，仅进行物理硬度检验。</p>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远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梅子溪，最终汇入木渡河。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市政供电管网，项目不设置备用电源。	依托
	空压系统	配备 1 台螺杆式空压机，位于车间内西侧，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78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新建
	包装物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58m ² ，主要用于存放产品打包箱的存放。	
	回收胶辊处理间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104m ² ，主要用于回收胶辊的暂存、铁芯的清洁及涂刷胶粘剂。	
	成品库	位于生产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32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以及发货。	
	工具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14.4m ² ，主要用于生产所需工具的存放。	新建
环保	运输设备停放区	位于生产区南侧，靠近大门处，建筑面积约 22m ² ，用于油料倒料车等设备的停放。	新建
	废气	项目喷模、刷涂、烘料、混合、浇筑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新建

工程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生化池，重庆市远春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12m ³ /d，项目废水经远春实业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梅子溪，最终汇入木渡河。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约 43m ²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	新建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约 23.5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新建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

2.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 NDI 聚氨酯胶辊，主要用于短切玻璃纤维的生产，主要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尺寸	产能(件/a)	单个重量(含辊芯)	单个重量(不含辊芯)	备注(示意图)
1	聚氨酯胶辊	250(直径)*210(长)	4700	15.9kg	9kg	
2	聚氨酯胶辊	325(直径)*295(长)	2600	25.2kg	12kg	
3	聚氨酯胶辊	260(直径)*210(长)	1500	15.1kg	6.5kg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量	储存位置	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特性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理化性质
1	1, 5-萘二异氰酸酯 (NDI)	固态	分子式: $C_{13}H_6N_2O_2$, CAS 号 3173-72-6, 外观为白色固体薄片或粉末, 加热熔化为深色液体。有芳香气味, 熔点为 $127^{\circ}C$, 沸点为 $167^{\circ}C$, 相对密度为 $1.41g/cm^3$ ($20^{\circ}C$), 不溶于水, 但与水剧烈反应。作为合成聚氨酯的核心单体 (提供异氰酸酯基团 (-NCO))。
2	1, 4 丁二醇	液态	分子式: $C_4H_{10}O_2$, CAS 号: 110-63-4, 无色、粘稠油状液体, 具有轻微的甜味, 沸点: $230^{\circ}C$, 属于高沸点有机液体, 常温下挥发性较低, 熔点: $20.1^{\circ}C$ 。闪点: $121^{\circ}C$, 密度: 约 $1.02g/cm^3$ ($20^{\circ}C$), 饱和蒸气压: $0.12 Pa$ ($25^{\circ}C$), 常温下不易挥发, 水溶性: 易溶于水, 作为合成聚氨酯的重要扩链剂 (提供羟基 -OH)。
3	聚酯多元醇	固态	包括聚酯多元醇及催化剂, 本产品的主要成分为是乙二醇、1,2-丙二醇-己二酸, 另含有少量的丁二醇、二乙二醇、己二醇、乙二醇、丙二醇、新戊二醇, 本产品分子量为 2000, 羟值 $53\sim 59mgKOH/g$, 酸值 $\leq 0.5mgKOH/g$, 水分 $< 0.03\%$, 熔点在 $40\sim 50^{\circ}C$, 粘度 $500cps/75^{\circ}C$, 色数 $\leq 50APHA$ 。常温下呈白色固体, 不易挥发, 相对密度为 $1.1g/cm^3$ ($75^{\circ}C$), 不溶于水。作为合成聚氨酯的主体“软段”原料, 提供主要的柔性链段和体积。

4	脱模剂	液态	外观呈无色或稍有颜色液态，无味，闪点 300℃，密度 0.97-1.01g/cm ³ （20℃），主要成分为聚硅氧烷（40%~60%）、八甲基硅氧烷（25%~30%），活性成分（5%~10%）。
5	表面处理及	液态	作为粘合剂使用，外观呈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特殊气味，沸点 >78℃，0.88-0.94kg/l（20℃），主要成分为丁酮 30-39%，2-甲氧基-1-甲基乙酸乙酯 20-29%，专利成分 20-32%。

2.1.7 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水电设施已接通，给排水、供电均依托厂房现有设施。

项目生活用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引入，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洁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①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劳动定员 7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人均综合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为 0.35m³/d（105m³/a）。则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15m³/d（94.5m³/a）。

② 地面清洁用水：项目地面每周需使用拖把清洁一次，用水以 0.5L/m²·次计算，本项目需清洁地面约 1000m²，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5m³/次，25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 0.45m³/次（22.5m³/a）。

(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洁废水一起依托远春实业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子溪，最终进入木渡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运营期日最大用水、排水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量标准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m ³ /a）	日排水量（m ³ /d）	年排水量（m ³ /a）
办公生活用水	50L/人·d	7人	0.35	105	0.315	94.5
地面清洁用水	0.5L/m ² ·次	1000m ²	0.0833	25	0.075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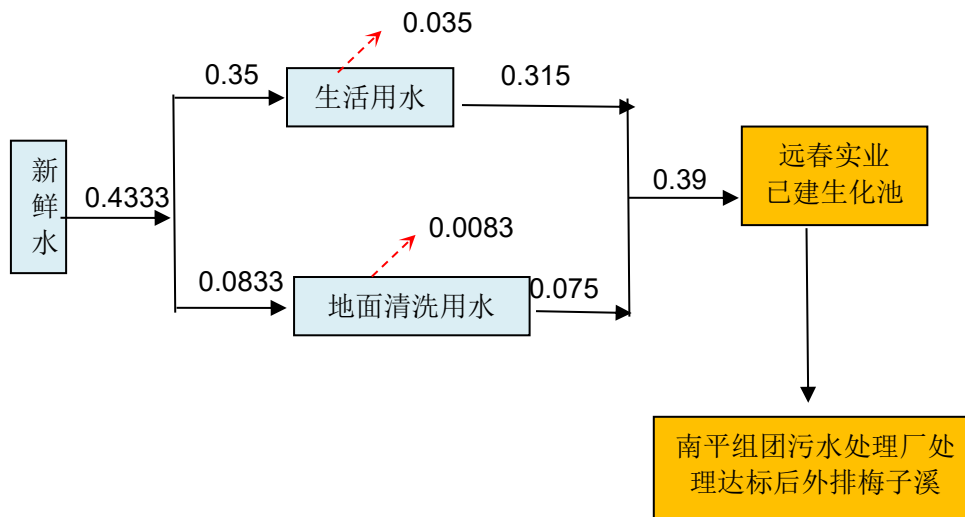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7 人, 厂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 8h/班, 3 班制。

2.1.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内, 租赁重庆市远春实业有限公司既有已建成标准厂房进行生产, 租赁面积为 1484m²。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南侧, 西北侧为生产区, 生产区北侧从西向东依次布置配料区、搅拌区、反应釜平台, 搅拌区南侧紧邻布置浇模成型区, 生产区西侧布置烘干区, 南侧从西向东布置修边区、成品包装区、成品区/废品区、运输设备停放区。东南侧为辅助工程和储运工程, 从北至南依次为回收胶辊处理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储存点、包装物存放区、原料库、检验室、办公及员工休息室。厂区内均设置有物流专用通道。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各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流程顺畅, 做到分区明确, 线路短捷, 避免迂回, 减少交叉, 装卸运输方便, 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内, 租赁重庆市远春实业有限公司既有已建成标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经现场调查, 厂房及其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且能正常使用。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内部装修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及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而且是短暂的, 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其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因此, 本次评价仅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简要分析。

环
节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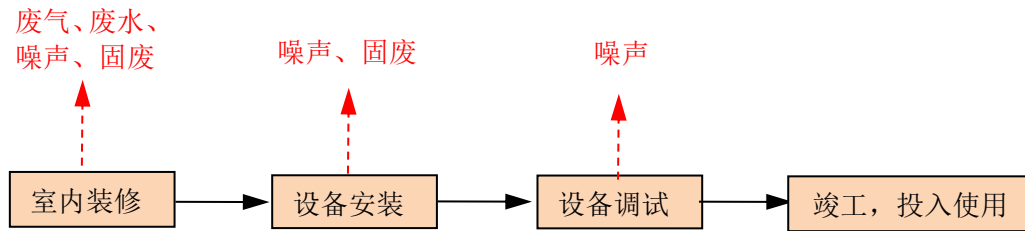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如下：

(1) 废气：项目需在室内进行装修，在装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装修废气，对环境影响小。

(2) 废水：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场地内食宿，少量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远春实业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

(3) 噪声：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部分设备的运输、安装及调试。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途径中由于各种建筑隔声、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而且设备安装及调试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4) 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可回用的统一收集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以 1, 5-萘二异氰酸酯 (NDI)、1,4-丁二醇 (BDO) 及聚酯多元醇为主要原料，经脱水、聚合反应生成聚氨酯原液，浇注于铁芯表面，通过加热固化、熟化及机加工，生产用于玻璃纤维行业等的高耐磨聚氨酯胶辊，主要包括原料预处理、聚合反应、浇注成型、后处理四个工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如下：

图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1) 烘料: 原料聚酯多元醇、1,4-丁二醇带包装桶分别放入烤箱和电热鼓风干燥箱中进行烘烤,均采用电加热,温度维持在120~130摄氏度约一天,聚酯多元醇由固态转变为液态,

同时去除水分；1,4-丁二醇主要是去除其中的水分。

(2) 混合：原料NDI、聚酯多元醇按比例***加入聚酯反应釜，采用电加热，保持温度在大于130摄氏度，进行混合反应生成预聚体。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1、非甲烷总烃G2、噪声、固废（废包装桶S1）。

(3) 模具及辊芯预处理：待用的模具（项目所需模具全部外购，同时厂内不进行模具维修）需要喷脱模剂，方便产品脱模；辊芯表面擦拭干净，然后均匀涂上胶粘剂后把辊芯放入模具；再将模具送入定制型烘箱中预热，采用电加热，加热至与混合后物料温度一致（80~85℃）。该工序会产生喷脱模剂废气G3、涂胶粘剂废气G4、固废（废包装桶S1、废钢丝刷S2）。

(4) 搅拌注模：将预聚体放入桶中，按***的比例加入固化剂（1,4-丁二醇）进行2分钟搅拌，然后注入模具中进行人工浇筑。该工序会产生浇筑废气G5、噪声、固废（废1,4-丁二醇包装桶S1、废模具S3）。

(5) 固化：浇筑后的聚氨酯铸件送入烘烤箱里进行固化，采用电加热，温度保持在135度，固化时间为3小时，取出脱模。该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G6。

(6) 脱模：固化后在烘箱内自然冷却0.5h后脱模。

(7) 固化：脱模出来的产品，再次放入烘烤箱内进行固化，增加强度，采用电加热，温度保持在135度，固化时间为9天。该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G6。

(8) 车床加工：产品固化好从烘烤箱里取出，将产品通过车床加工成客户需要的尺寸大小。同时用车刀低速切削去除两端的浇口料、飞边及表面不规则部分，使尺寸和光洁度达标。采用干式切削。对返厂的NDI聚氨酯包胶辊进行车加工去除铁芯表面余胶，以取出铁芯。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废边角料S4）。

(9) 检验：对经过车床加工后的产品进行尺寸、外观检验，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固废（不合格品S5）。

(10) 成品包装外售：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暂存在成品区，外售。该工序会产生固废（废包装材料S6）。

2.2.3 运营期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会产生以下污染物。

- (1) 无油空气压缩机运行产生持续性空气动力噪声，约 85dB(A)。
- (2) 设备维修和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等。
- (3)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 (2)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	编号	排放源	名称	污染因子
----	----	----	-----	----	------

	类型				
生产	废气	G1	配料及混合粉尘	粉尘	粉尘
		G2	混合工序	混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喷模	喷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涂胶粘剂	涂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搅拌注模	浇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6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W2	地坪清洁	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噪声	N	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生产工序	废原料包装桶	危废
		S2	辊芯清洁	废清洁布	危废
		S3	搅拌注模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废
		S4	车床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5	产品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S6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7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废
		S8	设备维护	含油棉纱手套	危废
		S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
		S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租赁重庆市远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 5 社、6 社的 5 号厂房的部分区域用于项目建设，租赁厂房面积为 1484m²。该厂房为标准厂房，租赁前为重庆坤川辰星线缆有限公司库房，项目入住前库房已完成产品等搬迁工作，场地已清理干净，地面硬化完好，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p>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适用二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p> <p>本项目现状评价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引用《重庆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南川区的数据和结论，2025 年南川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六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为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p> <p>为了解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实信钢结构有限公司厂界外东北侧下风向处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侧 1320m，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 日~5 日，监测至今区域无重大废气污染源新增，监测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故本评价引用该数据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是合理有效的。</p> <p>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p> <p>监测时间、频率：2026 年 3 月 3 日~5 日，连续监测 3 天；</p> <p>监测布点：重庆实信钢结构有限公司厂界外东北侧下风向处；</p> <p>评价方法及模式：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p>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p>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占标率，%；</p> <p>C_i-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p> <p>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p> <p>监测结果：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现状特征因子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所示。</p>															
	<p>表 3-1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 位</th> <th>监测因 子</th> <th>平均时 间</th> <th>评价标 准 mg/m³</th> <th>监测浓 度范围 mg/m³</th> <th>最大浓 度占标 率</th> <th>超标率 %</th> <th>达标情 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庆实 信钢结</td> <td>非甲烷 总烃</td> <td>小时值</td> <td>2</td> <td>0.94~1. 64</td> <td>82.0</td> <td>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 位	监测因 子	平均时 间	评价标 准 mg/m ³	监测浓 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重庆实 信钢结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值	2	0.94~1. 64	82.0	0
监测点 位	监测因 子	平均时 间	评价标 准 mg/m ³	监测浓 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重庆实 信钢结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值	2	0.94~1. 64	82.0	0	达标									

构有限公司厂界外东北侧下风向处							
-----------------	--	--	--	--	--	--	--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梅子溪，最终汇入木渡河。根据查阅可知：岭坝断面位于木渡河上游约 6.5km，位于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上游约 5.0km；平桥断面位于木渡河（大溪河）下游约 75.0km，位于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下游约 76.5km，是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下游最近的例行断面。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川区地表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和划分规定的通知》，梅子溪未划分水域功能，木渡河属于 III 类水域，凤嘴江岭坝—龙济桥段（木渡河）为 III 类水域，水域功能为农业用水，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功能区。

大溪河岭坝断面属于市级评价断面，大溪河平桥断面属于市考断面。根据《南川区召开 2025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新闻发布会》可知：全区 1 个国考断面、4 个市考断面、2 个市级评价断面水质达标率均达 100%。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功能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选址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南平组团，租赁重庆远春实业有限公司 5 号厂房部分区域进行项目建设，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南平组团，租赁重庆远春实业有限公司 5 号厂房部分区域进行项目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南平组团内，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样。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南平组团，为已建工业园区，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拟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原料库、配料区、搅拌区、反应釜平台区域、浇模成型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1.5m$ ， $K <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1）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南平组团，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周围为已建工业企业。外环境关系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m)	基本情况
1	重庆市远春实业有限公司	东南	相邻	汽配制造
2	重庆市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	相邻	短切玻璃纤维
3	重庆坤川辰星线缆有限公司	西南	30	机械制造
4	重庆鲲鹏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	93	防水材料
5	重庆万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南	222	材料制造
6	重庆海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南	228	材料制造
7	重庆营桥机电有限公司	西南	86	机械制造
8	重庆市开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南侧	50	机械制造
9	重庆梦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西南	157	家居制造

（2）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

序号	名称	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保护对象与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m
		X(m)	Y(m)				
1	1#散居居民	87	-119	居民约 6 户，共计 19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南侧	60
2	2#散居居民	336	-95	居民约 18 户，共计约 58 人		东侧	180
3	3#散居居民	-45	154	居民约 3 户，共计 9 人		西北侧	100
4	4#散居居民	-136	317	居民约 10 户，共计约 32 人		西北侧	269

(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需要调查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聚氨酯胶辊生产线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为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但本项目车间边界与厂界重合，即车间边界即为厂界，因此，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为监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浓度限值。详见表 3-4、3-5 所示。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30	1.0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00	15m	20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合成树脂工业，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可知，废水进入园区（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执行间接排放限值。由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标准中未规定 pH、COD、BOD₅、SS、NH₃-N 等因子的限值，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远春实业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子溪，最终汇入木渡河。排放标准见下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15)

注：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渝环〔2018〕326 号）

南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7、3-8。

表 3-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执行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GB12523-2025）	≤70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过程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即可。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3.4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2093t/a。

（2）水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远春实业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子溪，最终汇入木渡河。

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070t/a，NH₃-N：0.0009t/a。

总量
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租赁远春实业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以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1.1 废水</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COD、BOD₅、SS、NH₃-N等，依托远春实业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梅子溪，最终汇入木渡河。</p> <p>4.1.2 废气</p> <p>装修施工阶段，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甲醛及微量的苯系物等，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环保装修材料，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为减小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采取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减少影响时间，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p> <p>4.1.3 噪声</p> <p>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安装及调试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由于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与居民点距离较远，同时施工主要集中在厂房内部，只在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噪声产生时间短，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均为间歇性，且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施工结束后其噪声影响亦随之结束。总体而言，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1.4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项目装修期间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综合利用的废物卖入废品回收站，不可利用的则外运到城市建设管理局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p> <p>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小，施工期短，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1) 源强核算</p>

<p>响和保护措施</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及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模废气、涂刷胶粘剂废气、浇筑及固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p> <p>① 配料及混合工序粉尘</p> <p>本项目所用 1, 5 奈二异氰酸脂 (NDI) 为粉末状, 在 NDI 配料及与聚酯多元醇混合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因此本次评价参照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12, J.A.奥里蒙、G.A.久兹 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 中逸散尘排放因子: 0.1kg/t-原料计。本项目粉状原材料用量约 28.5t, 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0029t/a, 在厂房内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厂房沉降考虑 50%, 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p> <p>② 喷模废气</p> <p>项目在喷脱模剂及干化过程中脱模剂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项目使用的为供应商调配后的脱模剂, 物料外购到厂后直接使用即可, 不需在厂区内调配。根据脱模剂的 MSDS 可知, 脱模剂主要成分为聚硅氧烷 40~60%、八甲基硅氧烷 25-30%, 活性成分 5-10%, 脱模剂中的挥发性成分约占 30%, 本项目脱模剂的使用量约 0.1t/a, 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3t/a。该部分废气主要在喷模、浇筑成型和后续烘干固化阶段挥发。</p> <p>③ 涂刷胶粘剂废气</p> <p>项目在辊芯表面涂刷胶粘剂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项目使用的为供应商调配后的胶粘剂, 物料外购到厂后直接使用即可, 不需在厂区内调配。根据胶粘剂的 MSDS 可知, 胶粘剂的主要成分为丁酮 30-39%、2-甲氧基-1-甲基乙酸乙酯 20-29%、专利成分 20-32%, 根据产品说明书可知, 该胶粘剂中固含量为 22%~24.2%, 则挥发分最大占比为 78%, 本项目胶粘剂的使用量为 0.2t/a, 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56t/a, 该部分废气主要在涂刷、浇筑成膜和后续烘干固化阶段挥发。</p> <p>④ 烘料、混合、浇筑及固化废气</p> <p>本项目聚氨酯制品生产过程烘料、混合、浇注成型、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表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零件采用树脂、助剂通过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工业废气量为 1.20×10^5 标立方米/吨-产品, 挥发性有机物为 2.70kg/t-产品进行计算, 本项目聚酯氨塑料制品产量为 146.39t/a, 则烘料、混合、浇筑及固化废气量为 $5.8556 \times 10^4 \text{m}^3/\text{d}$, 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3953t/a。</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挥发废气中污染物种类应考虑臭气浓度。参考《强氧化催化技术在塑料废气治理中的应用》(陈海棠, 阮琥, 朱赛, 环境工程, 2015 年第 33 卷增刊), 塑料废气属于低浓度恶臭废气, 臭气浓度在 2000 (无量纲) 以下, 因此, 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2000 (无量纲)。</p>
---------------	---

本项目拟对浇筑成型区进行密闭收集，固化烘箱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 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洁净厂房设计规范》中相关规定，浇筑成型区按 1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风量，浇筑成型区总尺寸为 8.2m*6m*3m，风机风量共计 1476m³/h。烘箱作业过程密闭，仅进出口口会逸散废气，故本次评价在丁二醇、多元醇烘箱及固化产品的烘箱出口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并配套垂直软质胶帘，宽度取值 0.2m，顶吸式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2m，则烘箱集气罩面积（F）为：2.0m×0.2m=0.4m²，烘箱处共设 6 个集气罩。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设置应符合 GD/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 V_x取 0.5m/s。

表 4-1 风机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型号	顶吸罩个数（个）	单个顶吸罩面积（m ² ）	控制点到吸气口距离 m	控制点吸入风速 m/s	核算风量（m ³ /h）
烘箱	6	2×0.2	0.2	0.5	8640

综上所述，项目所需风量为 8640+1476=10116m³/h，考虑风损等，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排气筒内径 0.6m，满足废气抽风需求。

项目喷模废气、涂刷胶粘剂废气、烘料、混合、浇筑及固化废气均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综合收集效率以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5232t/a，产生速率为 0.0727kg/h，产生浓度为 29.79mg/m³，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以 6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93t/a，排放速率为 0.0291kg/h，排放浓度为 2.42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81t/a，排放速率为 6.6358×10⁻³kg/h。

综上所述，项目所排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 设施 工艺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废 气 排 放 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时 间 h/a	排 气 筒 编 号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喷模、 刷涂、 烘料、 混合、 浇筑 及固 化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29.78	0.0727	0.5232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90	60	是	12000	2.42	0.0291	0.2093	7200	DA001	0.0066	0.0581
配 料 及 混 合 工 序	颗 粒 物	/	/	/	厂 房 沉 降	/	50	是	/	/	/	/	/	/	0.0002	0.00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 类型	风量 m³/h	排气 筒高 度/m	出口 风速 m/s	排气 筒内 径/m	排气 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 筒	106°59'43.73 351"	29°6'8.04 193"	一般排 放口	12000	15	11.8	0.6	常温	
	(3) 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物名 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 限值 mg/m³	速率 限值 kg/h		监控 点	浓度 mg/m³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00	/	企业 边界		4.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 2000 (无 量纲)	/			20(无 量纲)			
无组织	/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	无组 织排 放监 控点		1.0			
		非甲烷 总烃		/	/			4.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	/			20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下风向厂界1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5)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各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各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2	0.0291	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00	/	达标

由表 4-6 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6) 非正常工况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点及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按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进行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9.79	0.0727	1h	1次/a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根据表 4-7 分析可知，项目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后，处理设施失效，造成非正常排放情况。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较正常工况增大，虽未超过排放标准，但加重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③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及时更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运行。

(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喷模、刷涂、烘料、混合、浇筑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①孔隙结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正是这些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使其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②分子间相互作用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作用，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活性炭达到饱和。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应控制在 40℃ 以下，温度超过 90℃ 时会大大降低其吸附效率，可能导致吸附的杂质和气体挥发。同时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在经过管道输送自然降温后，到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约为 25℃，符合温度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8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废气治理措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文件
喷模、刷涂、烘料、混合、浇筑及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综上所述，项目喷模、刷涂、烘料、混合、浇筑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024 年，南川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采取《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南川府发〔2022〕2 号）中的减缓方案后，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本项目喷模、刷涂、烘料、混合、浇筑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

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散居居民，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各工序污染物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小，环境可以接受。

4.2.2 废水

(1) 废水的产生源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可知：厂区非住宿员工用水量按照 50L/d 计，则生活用水为 0.35m³/d（10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15m³/d（94.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00mg/L、45mg/L。

② 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每周需使用拖把清洁一次，用水以 0.5L/m²·次计算，本项目需清洁地面约 1000m²，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5m³/次，25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45m³/次（22.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400mg/L、500mg/L、40mg/L。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洁废水一起依托远春实业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子溪，最终进入木渡河。

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产生量核算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编号	名称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W1	生活污水	94.5	COD	400	0.0378
			BOD ₅	300	0.0284
			SS	300	0.0284
			NH ₃ -N	45	0.0043
W2	地面清洁 废水	22.5	pH	6~9	/
			COD	400	0.0090
			SS	500	0.0113

			石油类	40	0.0009
合计	117		COD	400	0.0468
			BOD ₅	242.3	0.0284
			SS	338.5	0.0396
			NH ₃ -N	36.3	0.0043
			石油类	7.69	0.0009

表 4-10 项目污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生化池处理后(排 放量)		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排放量)		三级标准	一级B标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浓度 (mg/L)
综合废 水 117	pH	6~9	/	6~9	/	6~9	/	6~9	6~9
	COD	400	0.0468	400	0.0468	60	0.0070	500	60
	BOD ₅	242.3	0.0284	225	0.0263	20	0.0023	300	20
	SS	338.5	0.0396	300	0.0351	20	0.0023	400	20
	NH ₃ -N	36.3	0.0033	35	0.0041	8	0.0009	45	8
	石油类	7.69	0.0005	7	0.0008	3	0.0004	20	3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水处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洁废水一起依托远春实业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入梅子溪,最终进入木渡河。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小,环境可接受。项目污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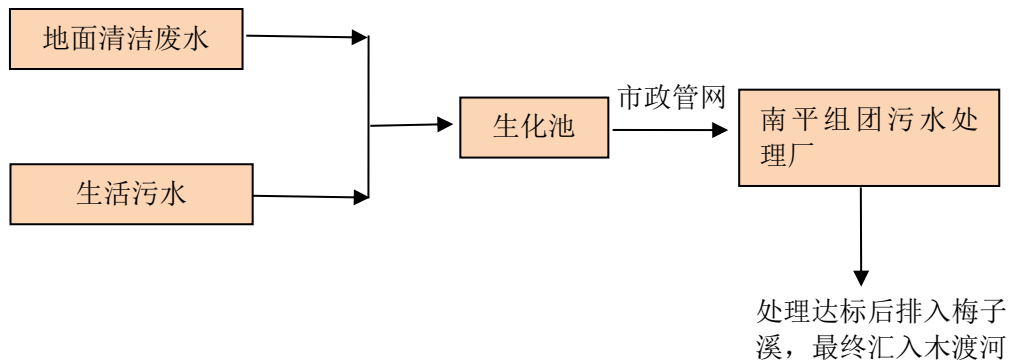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赁重庆市远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川工业园区南平组团的厂房用于项目建设,重庆市远春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 1 座,处理规模为 212m³/d,已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投运,采取“格栅+厌氧+沉淀”工艺,生化池由重庆市远春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监控及例行监测,若生化池出现不符合环保要求等情况,由重庆市远春实业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远春实业有限公司 5 号厂房的部分区域进行项目建设,拟建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污废水排放量为 0.39m³/d,该处理设施目前有足够的剩余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要。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水质与生活污水相近,成分较简单,符合生化池的进水水质要求。

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依托远春实业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③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重庆南川工业园区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坐落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红锋村,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3000m³,用于处理组团内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₂/O 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梅子溪,最终汇入木渡河。

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属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属于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已建有完善的污水管网,目前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 1500~1800m³/d,项目产生的污废水量为 0.39m³/d,尚有充足的富余处理能力,可接受项目排入的污水量。

由此可见,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①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生化池	格栅+厌氧+沉淀	生化池排放口(依托)	符合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②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所示。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综合废水	DW001	106°59'37.274"	29°6'3.388"	117	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石油类	3

③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租赁厂房生化池排放口		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排放标准限值(mg/L)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mg/L)	排放标准
污废水 117 m ³ /d	COD	500	(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60	(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BOD ₅	300		20	
	SS	400		20	
	氨氮	45		8	
	石油类	20		3	

④ 废水污染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外环境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DW001	COD	400	0.0468	60	0.0070
	BOD ₅	225	0.0263	20	0.0023

	SS	300	0.0351	20	0.0023
	NH ₃ -N	35	0.0041	8	0.0009
	石油类	7	0.0008	3	0.0004

(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进行监测可知,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见表 4-15

表 4-15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	依托生化池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不在监测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2.3 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烤箱、电热鼓风干燥箱、烘箱、焊机、车床、空压机、风机等产生,均为室内声源,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项目各噪声源强经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 20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烤箱	1	70/1	建筑隔声、减振、优选低噪声设备	6.4	5.2	1.0	10.3	24.7	26.5	17.6	49.7	42.1	41.5	45.1	昼夜	20	29.7	22.1	21.5	25.1	1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70/1		8.5	3	1.0	7.2	21.7	27.2	20.3	52.9	43.3	41.3	43.9			32.9	23.3	21.3	23.9	1
3		定制型烘箱	1	70/1		1.8	12	0.8	5.4	32.5	26.0	9.0	55.4	39.8	41.7	50.9			35.4	19.8	21.7	30.9	1
4		烘箱	1	70/1		-14.8	7.0	1.0	20.9	38.6	9.5	3.5	43.6	38.3	50.4	59.1			23.6	18.3	30.4	39.1	1
5			1	70/1		-11	10	1.0	15.7	37.3	14.8	3.5	46.1	38.6	46.6	59.1			26.1	18.6	26.6	39.1	1
6			1	70/1		-6.1	12.8	1.0	10.5	36.5	19.9	3.5	49.6	38.8	44	59.1			29.6	18.8	24.0	39.1	1
7			1	70/1		-2.1	16.1	1.0	5.2	35.7	25.2	3.5	55.7	38.9	42	59.1			35.7	18.9	22.0	39.1	1
8		焊机	1	80/1		20.2	4.9	0.2	4.4	3.7	31.7	33.4	67.1	68.6	50	49.5	47.1		48.6	30.0	29.5	1	
9		车床	1	75/1		-16.6	-5.2	0.5	31.2	31.3	1.3	12.9	45.1	45.1	72.7	52.8	25.1		25.1	52.7	32.8	1	
			1	75/1		-19.5	-1.1	0.5	30.0	36.6	1.3	7.7	45.5	43.7	72.7	57.3	25.5		23.7	52.7	37.3	1	
			1	75/1		-22.3	3.0	0.5	29.3	41.7	1.3	2.7	45.7	42.6	72.7	66.4	25.7		22.6	52.7	46.4	1	
10	空压机	1	85/1	3.2	6.5	0.5	8.5	25.1	24.1	14.3	66.4	57	57.4	61.9	46.4	37.0	37.4	41.9	1				
11	风机	1	80/1	0	20.6	0.2	2.5	37.0	29.0	2.6	72	48.6	50.8	71.7	52.0	28.6	30.8	51.7	1				

注：①以生产车间的中心即 106°59'43.59696"，29°6'7.38063"为原点（0，0，0）。

(2) 预测模式

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公式如下:

① 室内声源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 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 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评价标准

拟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预测结果

① 厂界预测结果

项目夜间仅烤箱、电热鼓风干燥箱、烘箱及风机运行，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7 所示。

表 4-17 项目厂界外 1m 处昼夜间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	厂界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3	52.3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9.1	31.7			达标
西厂界	57.6	35.5			达标
北厂界	54.0	52.6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振基座，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生产厂房内，利用建筑围墙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

期各厂界噪声昼夜间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 敏感目标预测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的没有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及规划中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敏感目标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

(5) 噪声污染措施

为了减少高噪声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达标排放，本项目拟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①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建立严格的设备定期维护与保养制度，通过加强润滑、防止磨损等措施，确保设备与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从源头降低噪声，并杜绝非正常噪声产生。

②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空压机进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③ 化平面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局远离厂房边界，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设施降噪。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6)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相关要求，考虑到项目西北侧、东南侧均与其它项目共用厂界，对本项目噪声提出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	自行监测	
北侧、南侧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 级	1 次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① 一般工业固废

废模具：项目在浇筑过程中会使用到模具，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在机加工进行修边和回收胶辊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设计

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5%，产生量约为 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46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包装环节产生的废纸板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

废钢丝刷：项目回收的辊芯需采用钢丝刷进行表面擦拭，去除表面的灰尘，产生的废钢丝刷的量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②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桶及沾染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 NDI、1,4 丁二醇、聚酯多元醇、脱模剂、胶粘剂，会产生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另外胶粘剂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刷子进行涂刷，刷子损坏后更换，废擦拭刷同样作为危险废物，以上废包装物及沾染物总产生量约为 7.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废油：项目设备润滑、保养过程使用润滑油，定期补充和更换，年更换量约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含油棉纱手套：项目日常机械设备维修均要使用手套、棉纱，会产生废弃的含油棉纱手套等，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活性炭填装量应不低于废气吸附量，活性炭用量应不低于废气收集量的 5 倍，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不多于 3 个月一次或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根据前文核算，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5232t/a，则活性炭用量为 2.61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有机废气的量）合计为 2.9299t/a，厂区共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 15 次，单套活性炭装置填装量为 0.2078t，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 500h 更换一次活性炭，属于危险

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用袋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③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00d，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及处置措施分析表（单位：t/a）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废模具	一般工业 固废	浇筑	固态	/	SW17	900-099-S17	0.2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修边及回收 胶辊	固态	/	SW17	900-003-S17	1.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	SW17	900-003-S17	0.146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	SW17	900-005-S17	0.5	
废钢丝刷		胶辊清洁	固态	/	SW17	900-001-S17	0.01	
废原料包装桶 及沾染物	危险废物	全过程	固态	T/C// R	HW49	900-047-49	7.3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T, I	HW08	900-249-08	0.02	
含油棉纱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T	HW49	900-039-49	2.197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	S64	900-099-S64	1.0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包装桶 及沾染物	HW49	900-047-49	7.3	全过程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300d	T/C// R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00d	T, I	
3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00d	T/In	

					保养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229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00d	T	

(2) 固废影响分析

①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堆放于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在厂区生产车间东侧设置 1 个建筑面积为 43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1) 贮存场所应有防雨淋、防渗漏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设置明显的标志，对不同的固废进行分类堆放。

③ 危险废物

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 1 个建筑面积为 23.5m²的危废贮存点，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最大暂存能力 6t，厂区危险废物平均每 3 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 2.5632t，设“六防”措施，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原料包装桶及沾染物	HW49	900-047-49	生产车间东侧	23.5m ²	堆放	6t	每 3 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专用容器		
3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专用容器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专用容器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 一般工业固废

1) 一般固废暂存区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2) 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3)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

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②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项目危废年产生量小于10t，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项目新建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23号）。

（4）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危废贮存点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具体防治措施包括：

①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 贮存点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 在贮存点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点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标牌等。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4.2.5 地下水、土壤

(1)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年产 1.5 万件聚氨酯塑料制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根据调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及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模废气、涂刷胶粘剂废气、浇筑及固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配料及混合工序粉尘在厂房内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喷模、刷涂、烘料、混合、浇筑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远春实业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子溪,最终汇入木渡河。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废模具、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钢丝刷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桶及沾染物、废油、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分期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仅在事故状态下,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事故状态下,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22 所示。

表 4-22 事故状态下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事故状态	污染影响型	潜在污染途径
原料库、反应釜平台区域、配料区、搅拌区、浇筑成型区	原料及中间产品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废泄漏	垂直入渗	

(2) 防渗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 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 分区防控措施

为确保项目生产运行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控制措施，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根据厂区各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防渗技术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具体见表 4-23 所示。

表 4-23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	防渗等级	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为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原料库、反应釜平台区域、配料区、搅拌区、浇筑成型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区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通过采取以上有效防渗措施及分区防渗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6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调查

①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1 对本项目所涉及物质进行判定。本项目所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其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危险性描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易燃	0.02	原料库
2	聚酯多元醇	/	9800	
3	NDI	危害水生环境 类别 3	2400	
4	1,4-丁二醇	/	600	

5	脱模剂	/	25	
6	胶粘剂	/	20	
7	危险废物	有毒	6	危险废物贮存点

②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租赁重庆市远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川工业园区南平组团的厂房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分布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的散居居民。详见表 3-6。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 危险物质及工艺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表 4-25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2	危险废物	6	50	0.12
合计				0.120008

经计算，Q=0.120008<1。

②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 Q 值<1，故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级。

(3) 风险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6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表 4-26 可知：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润滑油等原辅材料在运输、存储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危险废物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发生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7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原料库	润滑油	润滑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贮存点	盛装危废的容器、场所	废油及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故障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采取防火、防爆、防雷击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通讯系统，减少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加强对润滑油使用过程的管理，加强对液体原料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原料包装在非使用状态时要做好相应的密封；贮存区域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贮存区域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以减轻上述液体原料泄漏造成的危害。

3) 液体化学品泄漏量大时，马上转移泄漏容器中剩余的化学品，避免液体大面积扩散，尽快加以收集，转移，防止大面积的化学品长时间的蒸发、扩散；泄漏的液体化学品量较少时，及时采用沙土、吸液棉及碎布处理。

4) 危废贮存点及危废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做好防渗、防雨等措施。废油及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使用专用回收桶、箱、袋储存，回收桶、箱、袋要密闭，防止有机废气挥发；收集容器要贴危险废物标志。危废贮存点应设专人负责，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通过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5) 建设单位采购足够数量的应急储罐、应急泵、吸附棉和沙袋等应急物资现场备用，事故发生时，利用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厂房的所有泄漏物料。

② 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于对废气收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废气收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

生的可能性。

③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当现场操作工或企业人员发现储存容器发生泄漏时，企业的预警系统启动，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同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先切断泄漏源。

2) 车间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现场工人佩戴防护用具，尽快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3) 当化学品泄漏事故进一步扩大得不到有效控制时，车间负责人应在事故发生 10min 内报告应急救援总指挥，同时尽可能降低泄漏源强。

4) 应急总指挥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应急救援小组应在 5min 内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6) 现场处置组首先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速度将中毒或受伤人员脱离现场。

7) 现场处置组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泄漏的危化品首先收集于容器内，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疏散引导警戒组应在事故现场周围设警戒岗，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9) 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进行疏散撤离。如下达了疏散撤离命令，疏散引导警戒组引导人员撤离。当事故状态得到控制，由环境监测人员负责对现场空气进行监测分析，达到安全要求后通知总指挥，由总指挥下达终止救援命令。

(7) 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安全事故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突发安全事故，降低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拟建项目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态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项目喷模、刷涂、烘料、混合、浇筑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项目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洁废水一起依托远春实业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子溪,最终进入木渡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 1 个建筑面积为 43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堆放。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后,统一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②危险废物: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 1 个建筑面积为 23.5m ² 的危废贮存点,用于危险废物的分区暂存,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废贮存点将做好“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并设置托盘。废原料包装桶及沾染物、废润滑油、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于厂区暂存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分区防控原则,根据各生产时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满足 GB18598 中要求；一般防渗区：原料库、反应釜平台区域、配料区、搅拌区、浇筑成型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满足 GB16889 中的要求。厂区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① 采取防火、防爆、防雷击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通讯系统，减少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② 加强对润滑油使用过程的管理，加强对液体原料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原料包装在非使用状态时要做好相应的密封；贮存区域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贮存区域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以减轻上述液体原料泄漏造成的危害。</p> <p>③ 液体化学品泄漏量大时，马上转移泄漏容器中剩余的化学品，避免液体大面积扩散，尽快加以收集，转移，防止大面积的化学品长时间的蒸发、扩散；泄漏的液体化学品较少量时，及时采用沙土、吸液棉及碎布处理。</p> <p>④ 危废贮存点及危废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做好防渗、防雨等措施，设置通风系统。废油及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使用专用回收桶、箱、袋储存，回收桶、箱、袋要密闭，防止有机废气挥发；收集容器要贴危险废物标志。危废贮存点应设专人负责，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通过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p> <p>⑤ 建设单位采购足够数量的应急储罐、应急泵、吸附棉和沙袋等应急物资现场备用，事故发生时，利用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厂房的所有泄漏物料。</p> <p>2、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p> <p>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于对废气收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废气收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 环境管理：营运期应安排 1 名管理人员兼职环境管理工作，负责管理、组织、监督、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逐一落实环保工程，并按照现行环保管理要求逐渐完善环保手续；</p> <p>② 排污口规范：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 规范化设置排放口；</p> <p>③ 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p> <p>④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后，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废气、噪声污染源监测，及时提交执行报告。</p> <p>⑤ 运行管理要求：对各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p> <p>⑥ 台账管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负责人，环境管理台账(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按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方式同步管理。</p>

六、结论

重庆市锐麒斯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聚氨酯塑料制品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南平组团的产业准入规定，选址合理。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093	/	0.2093	+0.2093
	颗粒物	/	/	/	/	/	/	0
废水 （排入环境）	COD	/	/	/	0.0070	/	0.0070	+0.0070
	BOD ₅	/	/	/	0.0023	/	0.0023	+0.0023
	SS	/	/	/	0.0023	/	0.0023	+0.0023
	氨氮	/	/	/	0.0009	/	0.0009	+0.0009
	石油类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模具	/	/	/	0.2	/	0.2	+0.2
	废边角料	/	/	/	1.2	/	1.2	+1.2
	不合格品	/	/	/	0.1464	/	0.1464	+0.1464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废钢丝刷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桶及沾 染物	/	/	/	7.3	/	7.3	+7.3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含油棉纱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2.9229	/	2.9229	+2.922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为排入环境的量）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及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项目区污水管网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项目周边外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 8：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租赁协议
- 附件 4：入园协议
- 附件 5：污废水依托协议
- 附件 6：各原辅材料的 MSDS
- 附件 7：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 附件 8：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南川工业园区南平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附件 10：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